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喬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金豐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票據號碼是否有英文字母？如有英文字母，請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請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